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长青公园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2017-450500-78-01-010411
建设地点：广西北海市海城区
验收单位：北海市城市园林管理中心

2022 年 12 月 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长青公园升级改造项目	行业类别	其它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海市城市园林管理中心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北审批准〔2018〕10029号，2018年5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8月12日至2019年1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联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品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泓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1日，北海市城市园林管理中心在北海市主持召开了长青公园升级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北海市城市园林管理中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泓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兼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广西品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联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特邀水土保持专家等单位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长青公园升级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长青公园升级改造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长青公园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大道与北京路交叉口东北面，地块呈南北较长的多边形形状，用地西面紧邻北京路；北面为住宅楼和长青东路；东面为住宅楼和文明路；南

面为市图书馆、行政办公区、北海大道。

公园总占地 12.10hm²，其中保留原地貌 7.54hm²，本次改造面积 4.56hm²。本次改造工程中，改造建筑物面积 0.35hm²，改造道路广场 3.04hm²，改造景观绿化面积 1.17hm²（含水体改造）。

建设内容主要为建设园建工程、水体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等。

工程建设占地 12.10hm²，均为永久占地。工程实际总挖方 1.79 万 m³，总填方 1.79 万 m³，无弃方，无借方。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12 日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完工，共 6 个月。工程估算总投资 7688.58 万元，实际总投资 7120.3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 年 5 月 23 日，北海市行政审批局以北审批准(2018)10029 号文《行政许可决定书 关于长青公园升级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方案批复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2.61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12.10hm²，直接影响区 0.51hm²。通过调查本工程土地征用资料和实地调查、测量，确定在工程施工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2.10hm²，包含项目建设全部永久占地。验收范围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相比减少了 0.51hm²，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实际施工时无直接影响区。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经技术评估，长青公园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了各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为防治水土流失而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工程措施：①道路广场区：透水砖铺装 2000m²。②景观绿化区：场地平整 0.49hm²，表土剥离 1500m³；绿化覆土 2800m³。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4900m²。

临时措施：①建构筑物区：临时覆盖彩条布 1200m²。②景观绿化区：临时排水沟 1500m；临时沉沙池 8 座。③施工生产区：临时排水沟 70m；临时覆盖彩条布 300m²。④临时堆土区：临时排水沟 60m；临时覆盖彩条布 600m²。

工程实施过程中，对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图、实施方案均进行了审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采用地面观测、调查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 2019 年 4 月递交了《长青公园升级改造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建设过程中很好地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三同时”制度，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和施工管理措施相结合综合防治水土流失，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了全面治理并得到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回填土、砂石

料堆放规范，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工程实施的绿化工程、透水砖铺装等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经过系统整治，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水保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经从现场情况及收集到的资料分析，各项指标均达到方案制定的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5月至6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2年7月编制完成《长青公园升级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根据验收结果分析，本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99.89%，水土流失治理度99.2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9.64%，渣土防护率99.64%，表土保护率93.37%，林草植被恢复率99.59%，林草覆盖率10.70%。

项目因受到改建规模和场地的限制，设计绿化面积较小，故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适当调整林草覆盖率防治目标值。

本项目扰动土地整治、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

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指标值均达到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建设类二级防治标准。林草覆盖率未能达到方案确定防治目标值，但符合项目实际建设。

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指标值均达到现行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林草覆盖率可达到调整后的防治目标值。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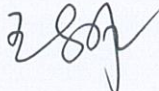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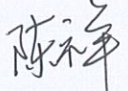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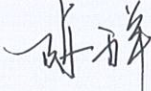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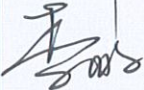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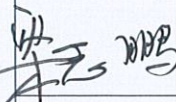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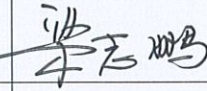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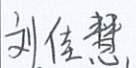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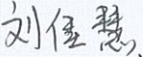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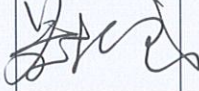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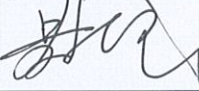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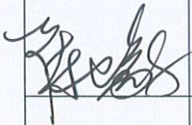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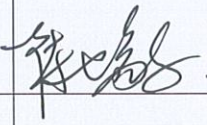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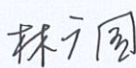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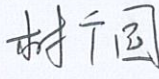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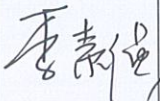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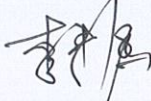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长青公园升级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议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公园内部分草皮抚育管理不理想，出现枯死现象，建议及时补种，防止暴雨造成水土流失。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工作，充分发挥水土

保持措施保持水土的作用，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工程安全运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北海市城市园林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
成 员		北海市城市园林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
		广西泓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广西品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监理单位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助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联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施工单位
		广西水土保持学会	工程师		特邀专家